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建良

被告 吳秉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秉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BTD-2913號」應更正為「BTG-2913號」、第9行「4時」應更正為「4時10分」；證據部分補充「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5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詎其仍無視其他交通使用者之安全，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而本次係第3次酒後駕車，且已肇事致生實害，危害情形相對嚴重；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美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7號

被 告 吳秉豐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秉豐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同心公園附近某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飲畢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車牌000-0000號）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31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00號前時，不慎擦撞范植軒所有、擺放在該處之攤架，留下名片後隨即離去。經警據報前來處理，發現吳秉豐再度回到現場，經范植軒指認後，即將吳秉豐加以攔阻，而於同日下午4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秉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范植軒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交通事故現場圖、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資料、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邱麗瑛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